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闡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港元計算.....	262,721	61,890	324,611	0.40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港元計算.....	262,721	100,490	363,211	0.454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計算所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的特別股息30.0百萬港元。相關股息預期將在上市前派付。倘計及該特別股息，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6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及0.4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
5.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以就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註2至附註5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滙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鑑證業務。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項提供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